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關 係 人

即被收養人

生父 A 0 3

關 係 人

即被收養人

生母 A 0 4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 於民國112年9月6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 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 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姑姑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 A 0 3 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
01 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
02 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
03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
04 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
05 響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 第1 項本
06 文、第2 項、第1079條之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A 0 2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A 0 1間確有收
08 養之合意，並經其生父A 0 3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
09 憑，並經收養人A 0 1、被收養人A 0 2及其生父A 0 3到
10 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5至第60頁112 年12月12日非訟事
11 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次查收養人A 0 1與被收養人A 0 2
12 為姑侄關係，本具有一定之親誼，且被收養人自幼受收養人
13 之照顧及扶養，彼此關係親密，情同母子，被收養人亦將收
14 養人當成母親般照顧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
15 情，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到庭陳明。至本
16 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母A 0 4經公證之同意書，然
17 經本院對A 0 4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
18 可證，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
19 何聲明或陳述，足見本件顯已無從徵詢A 0 4本人之意見。
20 另被收養人亦陳稱伊最後一次看到生母是在六歲時，之後再
21 也沒見到被收養人生母，被收養人生母亦未給付扶養費，有
22 前開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參。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被收養人
23 生母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依上規定，自無須得其同
24 意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
25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
26 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
27 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、第23條，
29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3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